

自由主义

伯利,小阿道夫·奥古斯塔斯 (1895—)

作者简介

伯利 小阿道夫·奥古斯塔斯 (Berle, Adoef Augustus Jr), 美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社会思想家。1895 年生于波士顿。1916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27 年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他是罗斯福新政的智囊团的成员之一。1938—1944 年任助理国务卿。1945—1946 年任美国驻巴西大使。这时他成了拉丁美洲事务专家。1961 年任肯尼迪总统的拉丁美洲特别工作组主席和国务院顾问。

他的主要著作有:《公司财政法研究》,1928 年;《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与加德纳·米恩斯合著),1932 年;《新世界里的新方向》,1940 年;《工商业组织有限公司》(与威廉·C·沃伦合著)1948 年;《政治势力的自然选择》,1950 年;《二十世纪资本主义革命》,1954 年(中译本 1961 年商务出版 内部发行);《危机的浪潮》,1957 年;《没有财产的权力》,1959 年(中译本 1962 年商务出版 内部发行);《拉丁美洲 外交和现实》,1962 年;《美利坚经济共和国》,1963 年。

伯利对二十世纪以来美国经济的看法,是强调现代大股份公司的作用,认为公司的发展已改变了资本主义自由企业的性质。由于“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资本主义进入了一

个被许多自由派经济学家称为‘经理资本主义’或‘集体资本主义’的新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古典的企业家或资本家实际上消失了，代替他们的是‘超凡的’经理。这些经理和传统附属的或单纯的经理根本不同，他们不必拥有股权、分享红利或承担风险，而能够行使相当大的权力。自由派经济学家大肆宣传说，这些大公司的经理似乎形成某种分离的、独立的或“中立的”社会阶级。在三十年代初期，伯利和米恩斯在他们的重要著作《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里即已指出：

大公司的“控制”会发展为一个纯中立的技术管理组织，它把社会里各个不同集团的各种不同要求加以平衡，并且根据公共政策而非根据私人贪欲配给每个集团以总收入的一部分。这样的发展是可以设想的——的确如果要保存公司制度的话，这是不可避免的。

所谓“中立的技术管理组织”就是说工商企业的指导原则已不是追求最高利润了。公司经理不再代表资本家、股东的利益，而形成独立于现有阶级之外的、追求某些对整个社会有利的目标的新集团或新阶级了。这个观点在伯利的《二十世纪资本主义革命》一书中得到更充分的发挥。而在《没有财产的权力》里，伯利还更进一步提出所谓“所有权的消失”问题：

这不是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象《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所指出的）而是更深刻的东西——所有权本身的不断消失，以及它为一个实质上的权力制度所代替。

他这样地描绘这个权力制度：

《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33年版，第356页。

② 《没有财产的权力》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公司，1959年版，第164页。

“过去的权利集体化了，现在的职能集中了；经济管理的未来发展将是少数人的事。这些人同利润制度的传统作用是脱节的；事实上他们成了一群非正式的专业行政官员，分配着美国产业制度的果实，指导着它现在的活动和选择它未来的发展道路。

你可以把这个叫做产业制度，或者也可以叫做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你可以把它叫做权力制度，或者你可以叫它做‘非国家的政治制度’。这一切名称都是或多或少地合适的。同样地你可以把这成果叫做‘集体主义’或‘非国家的社会主义’或‘人民资本主义’，这要看你关心的是哪一个特征。^①

尽管说得很动听，事实上却不是这么一回事。在少数的工业和金融寡头统治之下的美国经济，不仅谈不到所有权的逐渐消失，即以大公司经理不受股东控制（所有权和控制权在名义上的分离）一事而论，这并不意味着经理总是同所有权分离的。事实上经理往往拥有自己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相当多的股份，决不是同所有权相分离。绝大多数的经理，不仅本来是富人，而且还从公司职位中得到巨额收入和广泛特权。所以经理阶层是资产阶级中最活跃和最有势力的部分，而由于他们所占据的显要地位，他们往往是一切大资产的保护者和代言人。把他们说成是超阶级的，是甚么非国家机关的行政官员，这完全是对公司富豪的美化。

至于伯利所谓所有权的消失是指这样的现象：股份公司成了财产的所有人，但它对财产的任何关系必定是由董事会成员、公司官员和职工这样一些个人所保持的，而不是由它的

《没有财产的权力》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公司，1959年版 第18—19页。

股东所保持的。股东好象无权过问。原来是所有权的特征的“占有”(possession)，现在已归于经理人员之手，管家变成了主人。他指出：“所有权”已从人对物的关系变成公司制度下人对人的关系，上级对下属的关系，上级有权对下属发出关于财产的指令。这就是“逐渐消失的所有权及其为一个权力机体所代替”^①的现象。但这一切并不能够掩盖这样的事实：真正的决策大权都操于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经理的资本家手中。这些人和一般经理人员与普通职工根本不同，并不是单纯的公司官员、“非国家机关的文官”，而是“一身而二任焉”的资本家！

伯利一方面把资本家—经理变成所谓“非国家的政治制度”中的普通官员，使他们失去资本家的身分，另一方面却又把拥有若干股票或债券的劳动人民，变成大批的“人民资本家”！请看：

不作为领工资者或消费者而直接或间接分享着公司化过程果实的美人数量是稳定地在增加。六百万或七百万的直接股东并不包括以机关为媒介的间接股东（指通过信托公司、相互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中介而从股票领取津贴者——作者注）在内。当这些间接的受益人增加时，直接和间接股东个人本身便不再是这个巨大的工业金字塔组织和领导中的一个因素。他们的力量是在政治上发挥出来的，他们确实具有通过民主国家来发挥的政治影响。这就是目前人民资本主义的实况。^②

就工业财产来说，这制度无疑使大多数所有主扮演被动的、接

① 《没有财产的权力》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公司，1959年版 第166页。

② 同上书 第166—167页。

受的角色。但就生活的选择和政治意见的选择来说，美利坚经济共和国公民也许掌握着在一个大国里个人未曾得到的那样有效的控制手段。

这样，伯利所描绘的美国经济的结构，一方面有经济权力的执行者，即大公司的经理阶层；另一方面是大大小小的股权所有人、消费者。国家机关位于两者之间，防止公司经理滥用权力、并且责令公司满足公众的需要。平时大公司和国家都是为公众服务的，只当公司经理万一失职时，或公众提出新的要求时，国家才进行干预。最后的权力好象操在公众手里。

伯利在这里编造了三个神话：（1）公司股份所有权是很普遍的 这是“人民资本家”的神话；（2）个人作为消费者对经济有最后的决定权 这是“消费者主权”的神话；（3）个人在政治上掌握相当大的控制权。这是“民主政治”的神话。个人诚然有政治意见选择的自由，但个人的意见往往不起任何作用，在政治上处于无权状态，谈不到什么控制权。

（江天骥）

① 《没有财产的权力》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公司，1959 年版 第 138 页。

美国的政治经济制度*

第 二 节

对于美国制度的概述，在二十五年以前也许是不可能的。那时，这种制度正在从十九世纪的自由市场与自动平衡理论中出现，它的奇异特征还在发展中，但是不明显。这些特征的出现，是在历史上称为‘新政策论争’的剧烈的政治斗争时期。这个‘新政策论争’冲击到许多具体措施和细节。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十年间，这种制度的完整结构才以一种既成事实显露出来。

也许更重要的是，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一种能同它相比较的东西。而今天，就能把它同苏维埃建立的共产主义体制相对比了。事实很明显，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制度能够以它本身为根据来加以描述或分析。直到苏维埃体制出现以前，遍布在整个文明世界的经济与政治制度都声称是建立在同一理论基础上的。它们实际上确实有很大程度的差异。到 1919 年以前，统治地球上大部分地区（西半球以外）的十二个帝国主义体系都各有自己的形式。然而，这些地区基本上都是以古典资本主义为前提的。只有在苏联才建立了一种不同基础上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在斯大林时期完成，从而在 1951 年赫

译自阿·奥·伯利的《美利坚经济共和国》（1963 年）一书，本文是该书的‘导言’部分第 2、3 节。——译者注

鲁晓夫时期到来时 就有了一种不同的结构 作为进行比较的基础。

分析苏联共产主义制度不是本书的目的，这里仅需要把它同古典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主要差别作一简略叙述。过去的古典资本主义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具体而且重要的是，古典资本主义认为 为生产商品 不是单纯为消费 而用的财产总是由个人赢利欲望驱使人们去创造和经营的。卡尔·马克思则认为（当他于 1848 年写《共产党宣言》时 他的论断与可能的事实是较接近的）生产性财产是由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所垄断 这个阶级将持续不断地不可抗拒地越来越富 并扩大其垄断，并且将控制劳工进行劳动和领取工资的条件。因此 私有财产权和赢利动机 即这种制度的关键所在 为马克思所诅咒。他所认为存在着的这个阶级就是统治寡头集团，也自然就是对劳动者 即所谓“工资奴隶”的压迫者和对消费者的剥削者。

列宁逝世时，共产主义制度只是以一种新的垄断制——权力垄断制——取代这种臆断中的财产垄断制；在斯大林的指引下更为加强了。新出现的这种共产主义王权，将全部生产性财产 以及大量消费性财产 转移给国家 并空谈家“人民所有制”之类抽象概念 从而成为一种高度集中的、对一切经济活动实行独裁的权力。这个权力由一个独裁者，通过国家官员寡头集团所掌握，并以空前庞大的秘密警察系统做它的支柱。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就这样合而为一。除此之外 还加上对新闻、教育与知识发展方面的垄断。共产党国家机关在它自己设计的这种权力制度下 负责制定资本的形成 组织

生产和进行分配。

在旧制度下 聚集资本 进行生产与分配产品等对个人的引诱就是对利润和财富积累所抱的那种希望。在苏维埃制度下 对任何个人提供的刺激则是 在官僚政治的金字塔中往上爬 在往上爬的过程中攫取更多权力 并随之获得更多的消费享受与各种物品。在各种权力的金字塔中能否上升，在较早的阶段取决于上面一层人的恩宠。一个人一旦到达较高的地位，其上升就取决于通过搞阴谋或对人的控制之手段所能动员人们支持与影响的能力。在金字塔的顶层，某些个人确实可能动员较多人的支持，以致于使该独裁者不得不同一些人和解 小心谨慎地使某些人保持中立 使另一些人毁灭 并对各种势力采取平衡，正象有历史以来各种独裁者们所不得不采取的那样。企图消灭某种假想中的财产垄断，而又以一种建立在权力垄断基础上的更为凶残的机构取而代之，这只不过是二十世纪的唯心主义又一无情的讽刺而已。作为对个人起刺激作用的有限度的、相对地能够办到的追求利润的动机被那种不受控制的，而且明明无法控制的争夺个人地位和权力的强烈欲望所取代了。

这是对两种制度之间的初步比较。显而易见，这种比较过分简单化了。人们的动机往往是错综复杂的。我们将看到，在美国制度下追求利润的动机决不是美国经济增长的唯一原因——也可能不是主要的原因。也有可能，当我们取得现在无法取得的关于苏维埃制度的证据时，我们将会发现在共产党金字塔中起作用的同样错综复杂的动机。很可能其中有许多人在为权力而斗争的同时，也在为俄罗斯祖国的发展

强大和威望而斗争，为加强凡是研究路易·盖托茨或卡萨林大帝时代、或拿破仑时代的人都很熟知的那种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而斗争。也可能权力结构中的某些人是出于某种以救世主自居的动机。为十六世纪西班牙帝国服务的人，在贪婪于权力与黄金的同时，也非常真诚地提出把天主教的教义强加给被征服者，真实地希望从地狱中拯救他们的灵魂。在菲利普二世统治下的西班牙帝制同今天的共产主义制度两者之间在结构和方法（包括颠覆和侵占其他国家的方法）上是多么令人奇怪地相似。可是苏维埃帝国不同于西班牙帝国，它是专心致力于组织它的经济的。因此，在进行比较时，就是以里所考察的美国经济制度与在苏联和中国建立的最直截了当的制度所得的两种结果之间作出对比，虽然中国的试验只进行了十，尚未显露出它的长期性的结构来。

现在已弄清楚，权力制度能够形成资本，能够进行生产，也能够进行分配。权力能够在某种限度内代替我们所随便称为资本的那种东西。它能够建设，能进行人力配备，经营工场、工厂、陆、海、空运输，并建立分配制度。它能任意分派生产任务和分配产品。我想，它也能够消灭匮乏与贫穷，尽管苏维埃制度还没有做到这一步，而赫鲁晓夫已向他的国民提出希望“再过十年苏维埃的生产他几乎没有提到分配，就将赶上”美国。应该公平地指出，苏联在生产上已有很大进步，在分配上也有某些进步。如果考虑到苏维埃制度已创立了半个世纪，而它所经受过的战争和动乱等困难不比其他国家（特别是西欧）所经受过的困难大，那么，现在就应该是这种制度开始显示效果的时候了。可是应当指出，在同一时期（比如

说，从 1921 年到现在，在美国和西欧的政治经济制度已能够在它们的本地区内差不多消灭了“无产阶级”。苏联工人和农民一直在美国人认为一个文明民族所不能忍受的条件下生活。共产主义制度的重大成就是建立和组织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同时实行一种代价昂贵而有成效的帝国主义的扩张主义。

两种制度之间第二个最突出的差别在于每种制度下经济和政治之间的关系。美国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它政治活动的手段和方法同它的经济运转的手段和方法分开的。美国人把政治当作能够用来修改、指导以及必要时控制纯经济运转的一种手段。然而，他们小心地不让任何经济机器，不论是公有的还是私有的，来控制他们的政治，他们对允许政客们进入经济运转一事也同样持谨慎的态度。

对这一点必须强调，因为最近出版了大量关于这个问题的胡言乱语，其中有些则是恶意歪曲。西·赖特·米尔斯教授的《权力中坚》是一种有趣的，然而极不确切、不能令人信服的尝试，他企图捏造说，美国有一个互相联结的寡头，由他们对金融、商业、武装力量和政府分别进行控制。当然，事实是：在美国，正如在大多数国家一样，被实际证明对于某种行业有能力的个人，常常被要求改换职业而到别种行业去工作，但不允许他们把在一个工作部门的影响带进另一个部门。一个被召到华盛顿内阁的公职机关工作的商人，如果被怀疑利用他的政府关系去帮助他从前的商业关系，他必定要遭到某种毁灭。一个进入大公司当经理的政界要人，当他去他从前的政府部门要求特殊优惠时，要受到最冷淡的接待。在这两种情况下，这类人都要受到新闻界和政界的最严厉的追查。

政治学的教义要求权力分离——行政与立法分离，立法与司法分离。一项未成文宪法规定，禁止在商业管理中利用政治权力，反之亦然。甚至在美国的某个州进行一项经济活动（例如在田纳西流域政府那样）的情况下，任何严重损害这种权力分离原则的行为都要立即受到惩罚——政治上的，有时是刑事上的。如果对一家美国公司进行政治上的干涉，或一家美国公司轻率地诱使一个政府官员背离对他的信任以利于该公司，这两种情况都会立刻受到惩罚。

第三个明显的差别是美国经济权力的相对分散，这当然只是相对而言。事实上，美国经济权力的集中，在过去五十年缓慢而稳步地形成着，部分地通过大型公司的发展而实现，部分地通过工业生产比率的逐渐增长和农业生产比率的下降而实现。

常常有人错误地说，在过去五十年，美国工业集中的程度没有重大增长。这种说法指的是，几百家公司一直生产着约占三分之二的美国工业产品。这种说法掩盖了一个事实，即整个工业逐步增长了它在全国产品中的比值，同时农业产品的比值则逐步下降了。在过去半个世纪，农业的比值（按传统方式是在个体基础上，或在与工业相比的小规模基础上进行的）由占全国产品的 17.3% 下降到 3.8%。从事农业的人数也在逐步下降，并且继续下降着。仅从 1950 年到 1960 年间就有一百万农业户离开农业转到工业方面就业。与此同时，工业生产急剧增长。占美国工业生产三分之二的五百家至六百家公司的经济实力地位，如果按它们所占全国产品的生产份额来计算都有稳步增长，这种增长还在继续着。

1947 年占美国工业生产三分之二的五百家至六百家公司，现在所占生产比值是否有很大增长，这是个有争论的问题——尽管有某种理由相信是这样。但是，1962 年工业产量的三分之二在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值比 1947 年所占比值大得多，比 1912 年就更大了。这样，这几百家大公司的实力必然增长。也许是非增长不可。

然而事实上，过去是、现在也是：美国的政治制度避免了使工业经济权力集中到能够支配政治国家的程度。这种集中在目前并不是主要威胁。曾经有一个时期，即 1870 年起至 1910 年止的几十年间，这种集中确实是危险的，那时，美国政治上的反作用足以制止了那些在生产上占优势的大公司，使它们不致成为国家的支配者。截至 1960 年以前，美国公司中明智的管理人中间，即使有梦想尝试那种政治冒险活动的，那也是为数极少。如果有人想这样作，他的商业生涯就会迅速地戏剧性地完蛋了。无论如何，事实将挫败这类野心。当涉及到各自做出不同努力的几百家公司时，是不存在高度统一的因素的。当他们之间以极大程度的竞争占主导地位时，这种统一的因素就更少了。在重大事件中由他们来支配政治国家的可能性，在当前是不存在的。分散是美国制度的一项成果，因而人们珍惜地维护这一成果，并且予以坚持和执行。“垄断资本主义”一词纯粹是共产党的语汇。把这个语汇应用到美国，只不过是共产党的一种神话罢了。

权力垄断（这种垄断也包括对资本的控制），在苏联事实上是存在的。共产主义制度确实保证了做到这一点。他们的理论家们关于共产主义制度终将证明是优越的这一主张，是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的。他们说，通过权力垄断，共产党国家能够计划它的生产活动、能够分配它的资源、能够控制它的分配。权力垄断能够维持经济稳定，能够避免物力浪费和由于失业所造成的人力浪费，也能够创造高度的文明。他们断言，这种能力在美国制度中是不存在的。这自然是马克思“危机理论”所引起的反响；马克思假定，由于垄断资本主义把越来越多的收入送进财富寡头的腰包，它将限制购买力、缩减群众性市场，使这种制度走向崩溃，这种假定是错误的，而且为美国事实的发展所证明。

当然，事情还没有完结。根据记载，苏联至今仍不能为其本国人民生产足够的粮食（按现代标准，它在生产上是明显地失败了），不能满足其居民的住房要求。也许它迟早能够达到这种目标。可是，美国制度却已做到使萧条减低到可控制的程度，从 1933 年以来它避免了实质上的萧条，而且使广大居民（现在是一亿八千五百万人）得到事实上的安全和舒适的生活。只有少数逐渐减少的少数地区还不能做到这一点，而美国政策上的一项主要目标就是要消灭这样的地区。至于共产主义权力垄断制度，在希特勒式的争夺世界霸权或灾难的冒险中毁灭它自己（同时也可能毁灭整个世界）之前，是否能使生产达到富足，使分配达到社会公正标准的程度，那只好让未来作出回答。

第 三 节

目前这种形式的二十世纪美国经济共和国之所以能够出现，只是因为同时存在着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存在着产生十九世纪美国经济学的各种零碎概念。

财产这个概念受到几个方面的攻击。在理智上，主要受到欧洲思想家的抨击。在功能上，受到集体的大规模组织不断增长的需要的冲击。在形体上（如果能使用这个词的话），财产正在分化为一整套分散的成分：有些是无形的，如科学经验与技术；有些是有形的，无活力的，如砖石、灰泥和土地。这一整套东西就叫做“财产”，但其中绝大部分除非同其他成分相结合，否则就都没有什么用处。大多数成分如果脱离开人的组织，就会毫无用处，而人本身在兴趣、教养与资质方面又是各不相同的。

“资本”也成了零碎的东西。原来被看做是企业家的工具，越来越成为可以按它的来源、种类、功能和所有制来划分的東西。它的某些成分——如智力资本——越来越难以归入到传统的所有制之中了。

“自由市场”日益成为不过是一种抽象的东西了。无论如何，它所起的作用已发生了变化。

第二个条件是，美国政治制度具有真正显著的能力，以胆略和克制相结合的巧妙方式介入经济领域，处理经济问题。也许再也找不到比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更好的关于美国民主程序（这种程序通常是使人不愉快的）的见证了。在它的旗帜上没有任何教条。它逐渐发展了适应各种问题的工具。它根据实际效果来满足各种情况的要求——这是就它为达到目的而灵活地选择不同的手段而言。它从来没有背弃过那种允许自由人实现他们自身目的的自由社会的基本前提。它寻找到培育

这样一种社会的经济条件。

因此，这份研究报告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旧秩序种种概念的消亡，以及在重新组合各种零碎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新概念。第二部分叙述这个政治制度的演进及其如何调整和利用各种非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的社会组织，其中两个最重要的就是美国的公司和美国劳工联盟。

其结果就是我们今天所熟知的美国经济共和国。这个经济共和国是逐渐发展起来的，而且还在继续发展着。它意识到，它在下一代所面临有关适应的问题比过去的问题更大。它的已获得证明的适应能力有理由使人们抱着清醒的乐观主义态度。

同时，“资本主义”即按古典派所理解的那个词和“共产主义”，即指任何一种现行组织形式的马克思主义，这两个词都已过时了。这两个词都是属于十九世纪思想和文明博物馆的东西了。

（武师译）

福利国家: 社会化的成分*

每个经济国家，都有一层人暂时或永久地不能以现时的工作所得或先前积累的财富，来支付其日常必需品。这一点，无论是经济共和国，还是共产主义社会，都不能避免。

在这一群人中有些人是失败者。有些人拒绝或不能接受社会义务和社会纪律，宁愿成为（或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充当）流浪者、罪犯或不承担责任者。更多的人之成为失败者是因嗜酒、吸毒，或因其他嗜好以致不能工作，不能对社会经济努力作出贡献。还有另一部分人因受伤、疾病，或身体不健康，使他们不能参加竞争而成为失败者。有的社会认为这类男女都是所实行的那种制度的产物。经济共和国则宁愿相信他们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或可以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必须加以解决。但这群人是比较少的。

第二部分人因年老及岁月的流逝而成为失败者。因时间消逝而成为失败者，这对于所有活过一定年限的人，都是不可避免的。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自由贸易的经济中，所有国家的极大多数人都证明不能积累足够的财富来满足这时期的生活需要。古典经济学家以虚构的假定作为论据，仅只承认这样的论断，就是说，人们不能获得这段时期所需要的足够

译自阿·奥·伯利的《美利坚经济共和国》（1963）一书 本文是该书第12章。——译者注